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日期 110年9月8日
函	文字號第 383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翁欽暉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k1070702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943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10年9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6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業經衛福部於110年9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6547號令修正發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- 三、旨揭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福部於109年9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69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四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福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
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